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5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名，实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调整生产业务部和技术管理部的部分职能，细化分工，分别设立总调度室和信息中心，生产业务部调整为业务部。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并公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

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确定新购置船舶折旧年限的议案》。

同意将“新唐山海 1”的折旧年限确定为 20 年，该船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减去 5%的残值后，年折旧额约为 1,425 万元。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以自有资金为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 19,39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72 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以借款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的，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同步调整。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4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向华兴海运提供委托贷款 4500 万元，连同本次委托贷款 19,390 万元，累计 23,890 万元，借款人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以“唐山海 3”和新购置的“新唐山海 1”两条船舶及其项下的孳生权益（含租船合同）为上述两项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帝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上述两项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此项委托贷款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